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45 年 8 月實施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8.05.09)

第一條 經濟部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及職員各一名，在行政上受國立臺灣大學之指揮監督。所長承生命科科院院長任命之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三條 本所工作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所以從事漁業生物研究為主要任務；其內容包括海洋、近海、沿岸及陸域養殖漁業資源及其環境之研究。除經常性研究外，亦與其他漁業技術研究機構合作，執行任務性研究計畫。

二、本所可提供相關系所教授及學生利用設備進行研究工作，並經常與校內其他系所，如生命科學系、海洋所、獸醫系及漁科所等教學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。

三、本校生命科學院動物博物館與魚類標本館之維護與教育推廣。

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家做特約研究。

第五條 本會組織運作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